

ACCA及CFA项目统考课程

外包服务协议书

深圳大学

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0日 - 2027年5月9日

ACCA及CFA项目统考课程外包服务协议书

甲方：深圳大学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深圳大学

电话：[REDACTED]

传真：[REDACTED]

乙方：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18层1806

电话：[REDACTED]

传真：[REDACTED]

根据SZDL2024000120号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方。双方已于2025年5月10日签订《ACCA及CFA项目统考课程外包服务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期限为2025年5月10日至2026年5月9日。在原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服务履约优秀，现双方拟续签原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经济学院ACCA及CFA项目的统考课程外包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1条 本项目介绍

1.1 甲方和乙方将在甲方处共同组织ACCA及CFA特色班外包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合作范围限于甲方正常本科教育之外的13门ACCA统考课程（见附件1）及其相关服务，以及CFA特许金融分析师班的CFA一级统考的10门课程、FRM的4门课程（见附件2）及其相关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和标准以本合同约定、附件以及招投标文件为准。

1.2 本项目培训班已从2024年春季开始合作，针对在读的2022级至2025级学生，ACCA课程培训课时不低于各年级培养方案中从2024年春季学期开始剩余的课时总量；从2025级开始，ACCA课程四年培训总课时在860课时以上，CFA课程四年总课时在600课时以上，并在不影响正常课堂教学的前提下免费为每位学生提供对应考试科目网课一次。

1.3 本项目班依据深圳大学管理规定，实施封闭式管理，培训班学生不得退出本项目。

1.4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在推广本项目时可明确提及项目为正保教育的课程项目。

第2条 合作方式及合作期限

2.1 主要服务项目及内容

2.1.1 ACCA项目

2.1.1.1 培训方式

将ACCA13门全球统考课程嵌入本科课程体系，学生完成学分后可获本科毕业证、学士学位及ACCA准会员资格。

2.1.1.2 项目管理要求

(1) 乙方总面授课时不低于800学时，每年至少2次教学工作会议，双方负责人参会。

(2) 乙方每个科目每学期实地考察任课教师不少于1次，提供书面总结及改进措施。

(3) 乙方每月书面汇报项目教学、学生活动及运行情况。

2.1.1.3 项目技术要求

(1) 乙方提供培训、招生宣传、注册指导、企业参访、学习交流、职业规划、竞赛辅导、论文写作等增值服务。

(2) 授课教师须为ACCA会员且在编在岗，提供职业资格证明及简历。甲方监督授课质量，对效果差的教师，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完成更换。

(3) 考试通过率要求：不低于全球同期通过率；4年内通过F1-F9的学生不少于70%。

2.1.1.4 其他服务要求

(1) 乙方提供学校国际会计创新班（ACCA班）招生宣传资料、ACCA课程安排、ACCA教辅人员培训（包括课程教学培训、国内外学术与教学交流会议等）等服务。

ACCA及CFA项目统考课程外包服务协议书

(2) 乙方为国际会计创新班（ACCA班）学生提供ACCA注册、免考申请等相关服务。

(3) 乙方为国际会计创新班（ACCA班）学生提供报名考试服务，免费指导学生填写ACCA英文考试报名表、指导学生缴纳考试费等服务，免费为未通过的学员提供补习、复习服务，同时在考前提供冲刺网课，保证学员的通过率。

(4) 乙方为国际会计创新班（ACCA班）学生组织企业参访、实习推荐、简历撰写指导和修改等就业能力提升服务。

(5) 学生在校期间通过ACCA考试者，由乙方设立专项奖学金。

(6) 乙方提供深圳本地专职学生班主任，全面负责学生考辅及活动等事务。

(7) 乙方服从甲方学校教学管理安排。

2.1.2CFA项目

2.1.2.1培训方式

本项目（CFA特许金融分析师班）采用专门制定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将CFA一级、二级考试的10门课程以及FRM的4门课程的相关内容全部嵌入教学体系。这14门课程采用全英文或双语教学，全面系统地培养学生金融分析能力。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设定学分后，可取得金融学专业本科毕业证书和经济学学士学位，还将获得CFA一级及FRM一级证书，为继续通过CFA二级及三级考试打下基础。

2.1.2.2项目管理要求

(1) 乙方每年至少举行2次“教学工作会”，双方教学、教务、学生工作负责人参加；

(2) 乙方每学期对派往采购方学校的任课教师以实地跟课的形式进行考察，并提供书面记录总结及改进措施，每个科目每学期不少于1次；

(3) 乙方每月以书面形式汇报项目教学、学生活动以及其他各方面运行情况；

(4) 乙方根据CFA培养体系的要求，将FRM证书的课程内容和考试要求有机地融入其中，确保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能够全面掌握金融知识和技能，并顺利通过相关考试。

2.1.2.3项目技术要求

(1) 乙方服务内容及经验要求

乙方为CFA项目提供高质量培训服务以及招生宣传、会员注册指导、考试报名指导、企业参观、学习经验交流、职业生涯规划、CFA官方竞赛辅导等一系列旨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增值服务。

(2) 乙方授课教师资格要求

①授课教师要求通过CFA三级考试，且须具备全英教学能力；

②选派授课师资前，乙方须向学校提供该教师相关的职业资格证明及简历。学校将对CFA讲师授课质量以及课时进行实时监督，对于学生反映授课效果差的教师，学校可要求中标人予以更换。

(3) 项目全球考试通过率要求

①CFA和FRM一级考试通过率不低于全球同期平均通过率；

②本科4年期间，全优通过率（每门课及综合成绩在70分以上）应达到20%左右。

2.1.2.4 其他服务要求

(1) 乙方提供学校特许金融分析师班（CFA班）招生宣传资料、CFA和FRM课程安排、CFA和FRM教辅人员培训（包括课程教学培训、国内外学术与教学交流会议等）等服务。

(2) 乙方为特许金融分析师班（CFA班）学生提供CFA和FRM注册、免考申请等相关服务。

(3) 乙方为特许金融分析师班（CFA班）学生提供CFA和FRM报名考试服务，免费指导学生填写CFA和FRM英文考试报名表、指导学生缴纳考试费等。

(4) 乙方免费为未通过的学员提供补习、复习服务，同时在考前提供冲刺网课，保证学员的通过率，免费为特许金融分析师班（CFA班）学生组织企业参访、实习推荐、简历撰写指导和修改等就业能力提升服务。

(5) 乙方为特许金融分析师班（CFA班）学生举行各类财经知识讲座，举办各类金融投资理财学科竞赛，组织参观和拜访企业。

(6) 乙方能够配合学校及时安排每个学期的CFA课程，如有特殊情况，须在开学前告知并按学校规定进行调整。

(7) 乙方提供学院师资培养支持及交流学习方案。

(8) 乙方建立教学及服务月报制度，及时与甲方学校沟通教学及学生情况。

(9) 学生在校期间通过CFA和FRM考试者，由乙方设立专项奖学金。

(10) 乙方提供深圳本地专职学生班主任，全面负责学生考辅及活动等事务。

(11) 乙方服从甲方学校教学管理安排。

2.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负责本项目的招生工作，并由甲方主导完成招生计划及入学标准的制定工作，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招生宣传工作。

2.2.2 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完成本项目学生的管理工作。

2.2.3 甲方为乙方老师提供兼职老师入职办理、办公场地等工作协助。

2.2.4 甲方为本项目提供满足本项目运作的教学场地、教学设施设备、综合后勤配套服务和支撑，以及有效的课程安排和学习管理制度，并成立ACCA、CFA项目中心协调教学及行政工作。

2.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3.1 在国家政策和法律许可范围内，甲乙双方应根据市场主导、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以“平台+资源+教学+服务+运营”的合作模式开展ACCA及CFA特色班项目合作。在符合甲方学校相关规定前提下，乙方应配合学校开展本项目的市场推广，负责学生招生、组织教学运行、考试组织、考前强化、后续网络课程学习、就业服务等工作。

2.3.2 乙方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师资，保证教师符合以下三项要求：ACCA或CFA协会会员、具有知名企业财务部门或知名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经验、具有丰富的正保教育教学经验。乙方选派任何师资前，须将该教师的完整资格证明、简历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任教；甲方提出更换要求的不合格教师，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乙方在本项目中担任专业课程师资提供机构，向本项目派遣具有ACCA或CFA证书执教资格和教学经验的教师。所有ACCA及CFA统考课程外包服务师资薪水成本、差旅等费用由乙方支付。

2.3.3 与甲方共同制定教学方案，引进正保教育的讲义、模拟题、复习课讲义、考前串讲讲义、网课等教学资料，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提供教材购买渠道，但

ACCA及CFA项目统考课程外包服务协议书

学生单独购买需经甲方同意。每门课程提供配套答疑，包括但不限于配备答疑助教，组建答疑群和补考辅导群等。

2.3.4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服务义务，并保证服务质量和进度。

2.3.5为本项目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特殊的奖学金和到知名公司实习锻炼或工作机会。奖学金标准如下：

ACCA、CFA班级单科第一	500元（伍佰元整）/人
ACCA、CFA全球统考大陆单科第一	3000元（叁仟元整）/人
ACCA、CFA全球统考全球单科第一	5000元（伍仟元整）/人

2.3.6对本项目运行过程进行全过程监控，保证本培训项目的质量。派遣专职驻校的学生班主任两名，全面负责学生考辅及活动等事务。乙方每年至少举行1次“教学工作会”，双方主要教学、教务、学生工作负责人参加；每学期举行至少1次学生活动和各班班会；对派往学校的任课教师以实地跟课的形式进行考察，并提供书面记录总结及改进措施，每个科目每学期不少于1次；每学期以书面形式汇报项目教学、学生活动以及其他各方面运行情况。同时，乙方确保项目全球考试通过率不低于全球同期同科目通过率且项目最大服务数量不超过280人/年。

2.3.7乙方需保证教师遵守深圳大学《教师教学手册》相关规定，坚决杜绝各类教学事故的发生。具体规定详见附件3《ACCA及CFA项目课程教学事故认定及违约责任细则》。

2.4 甲乙双方可以本项目为目的在本项目市场宣传材料中合理使用甲方和乙方的名称和LOGO、“ACCA认可培训机构”的名称和LOGO，但不得为本项目之外的目的使用。乙方使用甲方名称、LOGO前，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2.5 本项目涉及的各项课程、教材、讲义、幻灯片、考题、课程体系标准等知识产权仍归原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所有。本项目完成后，甲方不得利用该知识产权进行任何营利或非营利的活动，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其使用该知识产权等。

2.6 合作期限

本合同期限开始前，乙方违约导致项目原合同（2025年5月10日签订的合同）终止的，本合同一并终止。

本合同履约期限为一年（365个日历日），履约起始日期为原合同履约期限届满之次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第3条 本项目收费、收益分配及考核验收

3.1 本项目收费

3.1.1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生每学年培训费税前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本项目合同金额（最高支付上限金额）为人民币280万元（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缴费人数上限为560人，最高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3.1.2 ACCA及CFA统考课程外包服务中涉及的教材使用乙方推荐教材，由学生自行购买。ACCA及CFA协会官方收取的费用（年费及考试费用）由学生自行向ACCA及CFA官方缴纳。

3.2 支付方式

3.2.1 乙方应得的培训费收入（以下简称“乙方培训费”）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甲方在学生缴费完成后，甲乙双方对本项目当年学生人数进行核定，以双方认可的学生人数作为甲方支付的乙方培训费依据，甲方收到乙方开立的足额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培训费。

3.2.2 双方应根据中国税法之规定自行承担并支付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税费。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乙方应在履约起始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280000元（大写金额：贰拾捌万元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的方式，乙方应确保提供的履约保函在本项目执行期间持续有效，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擅自撤销或减少保函金额。若乙方未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及初始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根据履约保函的规定向保函开立银行提出索赔。

3.3.2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因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经过7个工作日整改期仍不能按要求提供服务，甲方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

3.3.3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日内按原方式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3.4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3.4.1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1) 所有统考科目通过率高于同期同科目全球平均通过率；2) 乙方未发生由学校认定教学事故，含一二三级；3) 乙方未在深圳大学校内从事与ACCA及CFA统考课程外包服务无关的商业活动。4) 甲方每学期末针对班级学生的教学满意度问卷调研结果显示多数学生态度为满意，以及未发生班级学生针对乙方或乙方教师教学服务质量的大量投诉行为。乙方需达到甲方统一的课堂测评科目综合评分均值85分及以上。

3.4.2 违约金：参考以上“质量考核验收标准”认定违约事实，乙方未能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则全部扣除当年履约保证金。前述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不影响甲方就乙方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学生投诉、安排替代服务、声誉损失等所支出的费用及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的权利。

3.4.3 售后服务要求

3.4.3.1 学籍有效期内，乙方为未通过考试的学员免费提供以下服务：

- (1) 个性化辅导：针对学员薄弱环节提供定制化辅导计划及课程内容。
- (2) 模拟考试与解析：定期组织模拟考试并提供详细解析与反馈。
- (3) 名师讲座与工作坊：邀请业内专家分享行业动态与考试技巧。
- (4) 学习资源共享：提供电子书籍、在线课程、备考资料等。
- (5) 心理辅导与支持：帮助学员调整心态，增强信心。

3.4.3.2 服务方式：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根据学员需求灵活安排时间。

3.4.3.3 保障措施：

- (1) 费用：对于统考未通过考试的学员，继续教育服务将免费提供。
- (2) 乙方建立服务质量监控与反馈机制，定期评估服务效果并优化，确保服务质量。

第4条 甲方陈述、保证和承诺

4.1 甲方为签署、递交以及履行本协议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并不违反任何法律、其章程等组织文件、其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或合同，以及其他任何类似性质的文件。

4.2 甲方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内部行动（包括校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的批准），以授权其进行本项目。

4.3 甲方负责获得本项目所需的、应由甲方完成的批准和备案，确保本项目的合法开展和长期良性发展。

4.4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再另行开设与ACCA及CFA统考课程外包服务相关的教学项目。

第5条 乙方陈述、保证和承诺

5.1 乙方为签署、递交以及履行本协议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并不违反任何法律、其章程等组织文件、其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或合同，以及其他任何类似性质的文件。

5.2 乙方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动（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行动），并已获得所有中国法律项下规定的全部同意及批准，以授权其进行本项目。

5.3 乙方承诺对ACCA及CFA统考课程外包服务实行科学、完善的教学活动和质量控制，保障项目课程质量。本协议终止后不能影响服务期内学生的正常课程学习进程。在甲方要求的前提下，乙方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服务期内学生课堂教学及相关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于协议终止后，乙方为完成服务期内教学任务而提供的课堂教学服务，甲方将按照学院最高的500元/课时的课酬标准进行结算。

5.4 乙方承诺不在校内从事与ACCA及CFA统考课程外包服务无关的商业活动，并承诺遵守甲方的教学、校园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

第6条 保密条款

6.1 甲乙双方应对合作期间知悉的对方内部资料、业务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擅自泄露、外传。

双方确认：本合同的内容不属于商业秘密，仅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互不主张商业秘密侵权相关法律责任。

6.2 上述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期限届满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7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7.1 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书面一致同意后生效。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协议：

7.2.1 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证ACCA及CFA统考课程外包服务的课程质量，经甲方书面提示整改后30日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7.2.2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经甲方以书面方式要求其纠正后30日仍未纠正的。

因乙方上述情形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甲方蒙受的相关损失（如课程培训终止、学生大面积退学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得培训费已付清时，乙方承诺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学费；乙方应得培训费未付清时，支付义务终止，甲方扣除应付未付金额后仍有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单独索要。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培训费或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未付费用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赔偿不受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上限的限制。

7.3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教学事故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因甲方原因引起的教学事故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甲方后单方解除本协议：

7.4.1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4.4条的约定的。

7.4.2 甲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经乙方以书面方式要求其纠正后30日内仍未纠正的。

因甲方上述情形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乙方蒙受的相关损失（如聘请培训教师、工作人员、提供教材教案等）由甲方承担。乙方按照已发生的实际工作量应得培训费未付清时，甲方应当继续向乙方支付应付的乙方培训费。

7.5 如果本协议的终止发生在学期中，为确保该学期的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学习不受影响，在甲方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应继续履行教学服务的相关合同义务，直到该学期课程教学及考试全部完成为止。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履行前述过渡期教学服务义务的，应当承担由此给我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按照约定完成过渡期教学服务后，可向甲方提交书面结算申请，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约定标准结算支付对应费用。

7.6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甲方不得再继续使用乙方有关的商标、商号、标识、课程品牌及其他知识产权，也不得使用该等知识产权进行宣传和招生、课程培训或从

事其他活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再使用甲方标识有关的商标、商号、标识、课程品牌及其他知识产权，也不得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对外进行宣传和招生、课程培训或从事其他活动。但为保障服务期内已在册学生完成剩余学业的必要范围内，甲方可继续使用乙方的教学资料、课程内容等知识产权，直至该等学生完成对应学业为止，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7.7 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第8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火灾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事件。

8.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48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应当采取所有合理措施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减少不可抗力对对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决定是否延迟履行或终止本协议。

第9条 争议的解决

9.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9.2 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0条 其他条款

10.1 通知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以专人递送、传真或挂号信方式按以下所示地址和号码（或一方以本条款规定的方式另行书面通知对方其变更后的地址和号码）发出。通知如以挂号信发送，以邮寄后第3日视为送达；如以专人递送，则以收件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方式发送，则以发送日之次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应在发送后，随即将原件以挂号信或专人递送给对方。

甲方联系人： XXXXXXXXXX

ACCA及CFA项目统考课程外包服务协议书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单位名称: 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开户行: 866381395610001

10.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3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 以补充协议为准。

10.4 本协议一式五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兹此, 各方促使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协议如下:



甲方: 清华大学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 2026年 5月 9日



乙方: 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 2026年 5月 9日

附件1:ACCA课程体系

课程类别	课程序号	课程名称 (中)	课程名称 (英)
应用知识阶段	BT	商业与技术	Business and Technology (BT)
	MA	管理会计	Management Accounting (MA)
	FA	财务会计	Financial Accounting (FA)
应用技能阶段	LW	公司法与商法	Corporate and Business Law (LW)
	PM	业绩管理	Performance Management (PM)
	TX	税务	Taxation (TX)
	FR	财务报告	Financial Reporting (FR)
	AA	审计与认证业务	Audit and Assurance (AA)
	FM	财务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FM)
战略专业阶段 (必修课程)	SBL	战略商业领袖	Strategic Business Leader (SBL)
	SBR	战略商业报告	Strategic Business Reporting (SBR)
战略专业阶段 (选修课程 四选二)	AFM	高级财务管理	Advanced Financial Management (AFM)
	AAA	高级审计与鉴证	Advanced Audit and Assurance (AAA)

附件2：CFA课程体系

课程名称（中文）	课程名称（英文）
CFA金融英语+一级前导课	Financial English+ CFA level1 Leading Class
定量分析	Quantitative Methods
经济学	Economics
财务报表分析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权益证券分析	Equity Investments
公司理财	Corporate Finance
固定收益证券	Fixed Income
衍生品投资	Derivatives
投资组合管理	Portfolio Management
伦理与职业准则	Ethical and Professional
另类投资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一级综合复习	Pre exam review
CFA二级前导课	CFA Level2 Leading Class

FRM一级课程体系

级别	课程名称（英）	课程名称（中）	比值
PART1	Foundations of risk management concepts	风险管理基础	20%
	Quantitative analysis	数量分析	20%
	Financial markets and products	金融市场与产品	30%
	Valuation and risk models	估值与风险模型	30%

附件3:ACCA/CFA项目课程教学事故认定及违约责任细则

为严肃ACCA/CFA项目教学纪律，确保正常教学秩序，完善教学管理体系，提高教学质量，保证ACCA合作项目的平稳运行，经双方平等协商，在主合同的框架内，就进一步细化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达成如下共识：

第一条：本协议所界定的教学事故是指正保教师或正保教学管理人员在教学与管理过程中，由于直接责任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二条：教学事故按程度分为三个等级：一级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三级教学事故。

第三条：教学事故三个等级按下表进行认定。

一级教学事故

序号	事项
1	在教学各环节及教学组织管理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党的方针、政策，严重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的言行，造成恶劣影响
2	使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教材
3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一学期内擅自停课或缺课2次以上（含2次）
4	违反实验操作规范和实验室安全守则，造成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
5	试卷命题、传送、保管过程中泄露试题
6	主考教师、监考人员等协助学生作弊
7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档案
8	丢失学生原始成绩，造成严重后果
9	由于责任事故导致教学设备丢失或损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10	其他严重影响教学秩序、教学质量，违反教学规章制度，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二级教学事故

序号	事项
1	任课教师教学态度差，学生投诉强烈，造成不良影响
2	私自向学生贩印、售卖教材

ACCA及CFA项目统考课程外包服务协议书

3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一学期内擅自停课、缺课一次，上课迟到、提前下课30分钟以上或上课期间擅离岗位30分钟以上
4	擅自变更任课教师或变更上课时间、地点
5	试卷存在严重错误，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6	主考教师、监考人员迟到或离岗30分钟以上
7	考试后漏收或遗失学生试卷
8	监考人员擅自请非本机构正式员工代替监考
9	在试卷评判、学生成绩录入时出现严重错误，或对学生考试成绩弄虚作假及随意更改学生考试成绩
10	不按时按规上报考试成绩资料，造成不良影响

三级教学事故

序号	事项
1	未按规定上报开课计划、教学进度表、教学大纲、考试命题等教学文件
2	授课时严重偏离教学进度或课程教学内容
3	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或上课期间擅离岗位5分钟以上，30分钟以下（含30分钟）
4	在上课或其他教学活动过程中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
5	在上课时使用各类移动通信设备，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6	主考老师或监考人员迟到5分钟以上，30分钟以下（含30分钟）
7	期末考试试卷A、B卷的试题重复率超过10%，A、B卷与上两年试卷试题重复率超过10%

第四条：一学期内发生一次一级教学事故，合同自动终止。因合同终止导致的后续问题参照主合同“第7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处理。若教学事故同时导致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教学事故同时涉及违反国家法律的，移交国家相关部门处理。

第五条：一学期内发生一次二级教学事故，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书面提示整改后30个自然日内提出书面措施并进行整改，同时扣除乙方留存在甲方的全部保证金不予

返还。一学期内发生两次二级教学事故，合同自动终止。合同终止导致的后续问题参照主合同“第7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处理。

第六条：一学期内发生一次三级教学事故，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书面提示整改后30个自然日内提出书面措施并进行整改，同时扣除乙方留存在甲方保证金的50%不予返还。一学期内发生两次三级教学事故，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书面提示整改后30个自然日内提出书面措施并进行整改，同时扣除乙方留存在甲方的全部保证金。一学期内发生三次三级教学事故，合同自动终止。合同终止导致的后续问题参照主合同“第7条协议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处理。

第七条：事故的通报以深圳大学教务部与深圳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团联合发出的通知为准，事故等级的认定建立在甲乙双方充分调查取证的基础上，确保结果公平公正。